

臺南市政府補助出國參加比賽申請注意事項 1061018 修正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
 1. 設籍本市之選手及學校團隊。
 2. 帶領本市選手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且設籍本市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**檢附**教育部體育署函、出國名冊、戶籍謄本、出國證明（機票或護照影本-可識別當次入境國家）、收據（請貼足補助款千分之四的印花並寫上聯絡電話及蓋章）。
- 三、申請時效：出國**比賽**後申請，日期以當年度為原則，跨年度則不予**受理**（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）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歐美澳非洲各**1萬元**，**亞洲5,000元**，邀請賽、香港及**無體育署函補助2,000元**。
- 五、補助次數：每人一年出國補助以五次為限。
- 六、補充說明：
 1. 收據格式如附件請自行下載。
 2. 補助款以電匯**方式核撥**（匯款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 3. 當年度出國補助款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 4.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臺南市體育處，連絡電話 06-2157691。
 5. 配合預算編列，補助標準如有異動，將依最新核定金額辦理。

收 據

茲收到臺南市體育處補助本人參加 出國比賽，

經費合計新臺幣共 萬 仟 佰 元整。

請貼千分之四
印花

領 款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(郵遞區號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